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信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文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論罪科刑：

(一)本院審酌被告年輕力壯，不思己力賺取生活所需，竟為本案犯行，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犯罪後態度良好，且已與告訴人王友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9頁），並考量其所竊財物價值、犯罪手段、目的，與素行（本院卷第9至15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二)至於告訴人雖稱因為被告已經賠償，願意原諒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9頁），惟因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9至15頁），被告於本案情狀並不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第2款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要件，依法自難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1 四、未查，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楊雅惠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967號

22 被 告 林文信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文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11月2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30 至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旁王友進經營之釣魚場，

01 乘無人看管之際，以釣竿勾魚餌釣魚之方式，竊取王友進所  
02 有之魚塢內吳郭魚7尾（合計價值新臺幣1,200元）得手後，  
03 即騎乘該機車離去，並將所竊得吳郭魚7尾食用殆盡。嗣經  
04 王友進於翌日12時許至釣魚場巡視時發現飼料袋有短少，乃  
05 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王友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信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王友進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  
10 擷取照片、被告行竊當日衣著照片，及監視器畫面光碟等附  
11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至被告所竊得  
13 之吳郭魚，已食用殆盡乙情，業據其於警詢中自承，此部分  
14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5 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6 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

- 01 刑法第320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